

# 雅公南项国人官江溉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 5 期 (总第1251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1251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3月27日出版

#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2020—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枢纽至	
红垦枢纽) 收费站设置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5号)	(2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 浙教规[ 2020 ] 7 号)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0] 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 2020 年工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持续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按照上述要求,各地、各单位在2020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突出为发展聚力、为企业赋能、为小康增色、为治理提效的工作导向,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全力稳企业稳增长

精准服务企业。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制定实施一批新的降本减负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完善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全年为企业减负 2700 亿元。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开展环保服务企业示范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普惠金

融改革和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等试点。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下沉,打造覆盖全省的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提升各级担保平台服务能力,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力度。强化省市县协同、部门间协作、政银企联动,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政策性纾困力度。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动浙商回归,促进民资、国资、央企投资、外资协调增长。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大力实施"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以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三澳核电一期等重大能源项目。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全力稳外贸稳外资。全面实施稳外贸政策,做实"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拓展多元市场,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建设国家级新型贸易示范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大力度引进优势外资项目,积极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深化12个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全面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夜间经济数字化,推进街区(商圈)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国家级步行街,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加快建设现代消费体系,积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完善城市社区商业布局,打造义乌、青田等世界超市、购物天堂。

### 二、联动推进创新强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打造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实施 60 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成 18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筑 100 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培育发展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石化、现代纺织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氢能产业创新研究院,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县域特色经济"双千亿"工程和块状特色经济提

升行动,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增小微企业园 200 个。谋划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力争在役工业机器人累计突破 10万台。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低散乱"企业。强化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 200 项,新增一批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浙江制造"精品。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大力支持科创企业上市,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新培育雄鹰企业 30 家,新增隐形冠军企业 50 家,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企业。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快递经济,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做强集成电路、软件业,超前布局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连接 5000 万台工业设备,服务 10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实现县城以上全覆盖。加快推进软件名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

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加快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谋划建设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人才、政策、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 G60 科创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布局首批省实验室 2—3 家。发挥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北航中法航空大学。支持阿里达摩院等企业研发机构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实施科技创新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计划。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大市场体系,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推动2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建设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强省。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0000 家。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实施鲲鹏行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新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

### 三、以"四大建设"为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标志性工程。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推进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数字长三角、都市圈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协同推进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港口群。突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谋划实施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嘉兴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平湖一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深入推进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三廊四新区"建设,突出环杭州湾经济区核心区作用,推动环杭州湾城市群加快发展,扎实推进大湾区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谋划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入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力争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8%以上。

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推动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新建大花园示范县(市、区)30个,串珠成链推进"四条诗路"千万级核心景区建设,加快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和十大海岛公园,有序推动景区门票降价,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全力推进大通道建设。聚焦"三个1小时"交通圈目标,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杭丽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沪苏湖铁路、沪乍杭铁路、苏台高速公路、湖杭高速公路、瑞苍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推进高铁门户建设,全面推进铁路杭州西站、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沪嘉甬铁路、金甬铁路、金建铁路、杭衢铁路、衢丽铁路、温武吉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进度。建成商合杭铁路、金台铁路、杭绍台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临金高速公路建金段、千黄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拓宽等项目。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

切实提升大都市区能级。深化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启动实施交通节点新城开发、高品质步行街提升、城市阳台景观塑造、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志性工程。启动实施杭绍甬、甬舟、嘉湖、衢丽花园城市群一体化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群同城化。

推进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建设。全力打造特色小镇 2.0 版,建成一批示范特色小镇。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深化"三改一拆",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培育 60 个省级试点,改造 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打造美好生活的

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名片。注重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最多80天"改革,开展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20个工作日"试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启动工程云建设。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机关内部90%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推广应用"标准地"地图。全面实施公共信用工程,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1+6"行动。深化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开展县域经济治理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全面整合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要素集聚、机构精简、职能优化。推广特色小镇创建制的做法,实施竞争性的差别化政策供给,打造 20 个高能级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深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完成3年改革试点任务。 着力打造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加快建设油气全产业链,确保浙石 化一期项目稳定运行、二期项目加快建设。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扩权扩区改革。 加强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联动,加快省内联动创新区建设,谋划建设自由 贸易港。

打造"一带一路"枢纽。大力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四港联动"。支持杭州、宁波争创"一带一路"国家级发展平台。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中国(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深化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试验区建设,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加快"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一带一路"海外站建设,力争义新欧班列全年运行1000

列。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提升口岸开放和便利化水平。

### 五、加快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高质量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举一反三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深化治气工作,实施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和柴油车专项整治,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重点行业下降3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19.8%,确保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稳定达标。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确保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8%,彻底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确保近岸海域、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全面推进治废工作,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支持金华开展"垃圾革命"试点。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力争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全面打响工业垃圾歼灭战,开展一般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行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30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96%。集中清零贮存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

深入实施生态修复。深化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实施钱塘江流域大保护工程、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启动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浙东沿海、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生态修复,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完善生态保护机制。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15 周年为契机,深化"两山"转化改革,支持丽水、开化创建国家公园,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联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深化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

### 六、加快提升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

培育文明有礼的最美浙江人。实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力争全国文明城市设区市全覆盖。推进最美风尚培育行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实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

打造一批浙江文化标识。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做好良渚遗址保护 — 8 —

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启动建设 10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实施文艺精品创优工程,传承弘扬浙学文脉。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挖掘阳明文化、 和合文化、南孔文化等丰富内涵。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完善"浙江智慧文化云"。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大力推进全民阅读。加大文化惠民力度,深化送文化下乡和文化进万家活动。新增农村文化礼堂3000个。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艺事业,提高人民群众艺术素养。

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建设文旅深度融合先行区。加快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诗路文化标志性项目,推进100个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打造10个4A级博物馆、美术馆景区,建设20个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等做大做强。

### 七、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争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总结临安村庄经营好做法,发挥市场化机制,更好推动"两进两回"。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在11个县(市、区)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林权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深化东阳花园村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

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省级特色农业强镇、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加强生猪增产保供稳价。推进农田产能提升,新建设50万亩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5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和保障能力。持续做好海上"一打三整治",保护发展海洋牧场。

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美丽乡村示范县10个(市、区),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5000个。积极推进"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景区县城、景区镇、景区村,开展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500个,推动乡村有机更新。高质量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

积极创新乡村治理。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民自治,提升"后陈经验""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等乡村善治品牌,争创一批国家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建成善治示范村 2000 个。加快建设数字乡村。以农用车、渔船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乡村风险防控机制。

### 八、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

扎实做好就业工作。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8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万人。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100万人培训任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0%以上。深入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

促进低收入居民增收。启动实施新一轮村集体经济攻坚行动和山海协作工程,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低收入农户最低收入水平达到年人均8000元。及时做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兜住基本生活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高标准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人才支援,扎实做好产业合作、消费扶贫、电子商务合作、劳务协作,助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深化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共建一批对口合作示范园区。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启动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加快补齐普惠性幼儿园短板,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园全覆盖。建立中小学生提质减负有效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探索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推动城乡孩子同教育同培养。积极稳妥深化完善高考综合改革。集中力量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加大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力度,推动省内各类高校提升发展和产学研一体化。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实施高职扩招提质行动。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开展"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医改试点,全面推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深度融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大力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做好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面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设区市基本医保制度统一和大病保险统筹,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完善大救助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支持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康养联合体建设,深化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城乡老年食堂建设,新建350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人照护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全面加强体育工作,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全力备战东京奥运会,认真做好杭州亚运会、亚残会筹备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住房租赁业,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人民防空、地震、气象、档案、慈善和"红十字"等工作。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建设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支持国防动员改革,关心支持驻浙部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

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健全社会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隐患识别,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协同防控,严格落实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做实做细预案,确保风险可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围绕扫盲区、除死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和应急进万村,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下降 20%。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防台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建设,完善钱塘江河口和浙东沿海防台御潮工程体系,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新开工海塘建设 150 公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新型犯罪。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加快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活动,共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附件: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 附件

#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指标		
1	一、全省生产总值	增长 6%—6.5%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三、投资			
3	固定资产投资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4	交通投资	增长 10% 以上		
5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增长 10% 以上		
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 10% 以上		
7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 10% 以上		
	四、消费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8%左右		
9	网络零售额	增长 10% 以上		
	五、外贸和外资			
10	货物贸易出口	增速高于全国, 确保份额不降低		
11	服务贸易进出口	保持正增长		
12	实际使用外资	保持正增长		
13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1	达到 2.8%		
14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	稳步提高		
	八、八大万亿产业			
1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力争增长 15%		

<sup>&</sup>lt;sup>1</sup> 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指标,为与国家提法保持一致,特调整其指标名称,口径与原指标一致。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指标	
16	健康产业增加值		
17	文化产业增加值		
18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19	旅游产业增加值	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力争达到8%	
20	时尚产业增加值	, , , , , , , , , , , , , , , , , , ,	
21	金融产业增加值		
22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23	九、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 1.5% 以内	
	十、就业		
2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 万人以上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 以内	
26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5%左右	
	十一、居民收入		
2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十二、物价		
3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5% 左右	
	十三、节能减排		
3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33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3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确保完成国家下达		
35	二氧化硫排放量	的目标任务	
36	氨氮排放量		
3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指标
	十四、环境质量	
3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省控断面 I —Ⅲ 类水质比例达到 88%
39	环境空气质量	11 个设区城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达到8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 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

###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 - 14-

合共享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以建设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大市场为目标,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扩大交易平台整合范围,着力完善交易规则制度,着力提升交易服务质量,着力提高交易资源和数据共享水平,着力创新交易监管方式,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扩大平台覆盖范围。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扩大平台覆盖范围,实现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必进平台实行市场化交易,做到平台外无交易。

坚持规则统一,建设全省统一市场。按公共资源类别统一全省交易制度规则,大力推进交易、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

坚持标准先行,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不断完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确保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资源联建共享。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动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坚持公开透明,实行线上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线上多部门协同监管,优化监管方式,确保监督到位。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统一交易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服务高效、资源共享,建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大市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创新交易监管方式,在线开展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到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更加科学合理,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一)加快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

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覆盖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资源资产、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坚持依托现有平台进行覆盖拓展,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不得自行新设平台。分类指导推进交易平台整合和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交易平台企业化转型改革试点。

- (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编制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形成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清单"。根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并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三)健全公共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纳入平台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通过竞争性方式实现有效配置。建立健全各类公共资源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
- (四)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跨省合作。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积极构建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机制,推进市场主体、评审专家、数字证书、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等在长三角区域共享互认。研究探索建设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合作平台,推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国有产权区域共同市场建设。

###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

- (一)接类别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类别,建立和完善涵盖交易组织、交易流程、交易行为、专家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等内容的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套制度"。分领域编制交易标准文本,在全省范围内使用。
-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坚决杜绝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
- (三)优化精简交易管理事项。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交易办理事项和环节,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提升交易效率。进一步推进交易过程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流程网上交易。积极推行数字证书全省互认,实现一处登记、全省通用。

### 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

(一)深化电子系统整合。根据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分领域整合构建覆盖省市县、管理扁平化的全省电子化交易系统,形成全省统一交易系统体系。对目录外的公共资源交易类别,鼓励各地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行电子化交易。进一步增强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全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中的枢纽作用,为交易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在线服务,形成"一网发布、一网通办"大格局。大力推进各类电子化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交易全程在线监督,并为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安全建设管理,根据信息安全标准改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在有条件的领域、地区,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体化整合、企业化转型、垂直化管理。

- (二)提升交易服务效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形成平台服务清单,明确服务流程、材料清单等相关标准,全面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创新电子交易机制,建立平台电子交易档案制度和交易见证制度。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进一步规范交易收费,降低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住房保障、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六大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和合同订立、合同履约等信息,以及行政监督信息、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信息、监管信息等实时归集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五、提高资源和信息共享水平

(一)推进交易资源统一共享。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交易主体库、统一的数字证书签章验证功能,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建设全省统一的评标评审专家库,统一专家分类、专家入库标准,实现专家资源全省共享。制定电子评标室标准,推进标准化评标室建设,建立评标场所全省范围内共享机制。

(二)推进政务资源融合共享。推进公共服务平台与投资项目监管平台、公共信用平台、行政执法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信息互联、数据共享,为市场主体实施交易、行政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电子化平台建设,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双向共享。加快推行我省第三版数据规范,全面应用交易标识码、项目代码、信用代码,确保数据推送完整、及时、准确。提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双向共享功能,在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交易数据统计汇总、信用信息应用、异常交易预警等方面为各地、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 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

- (一)实施协同监管。各级政府要依法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具体监管部门,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接收、转办、调查、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和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多部门协作的调查机制,积极探索综合监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立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交易平台服务和交易运行机制。
- (二)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构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分领域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建立和完善涵盖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合同履约过程的信用评价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大各领域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三)开展智慧监管。充分利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信息数据资源,对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管,强化事中监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异常交易数据、信息进行及时预警,增 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实现智慧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综合协调,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整合联席会议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统筹有效推进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推送的精 细化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强工作绩效管理,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顺利实 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2020—2024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 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020—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

# 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2020—2024年)

为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思路,充分挖掘潜力,大力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加快构建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森林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为全省大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省力争完成新增造林 180 万亩以上,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0.8%

以上(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口径),基本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山地森林建设。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宜抚则 抚,确保山地空间应绿尽绿。加快荒山荒地等规划造林地、困难造林地、造林失败地等 地块的造林步伐,提高林地绿化程度。加大残次林、疏林、一般灌木林的补植改造力度, 积极促进生态修复。加强未成林造林地的抚育管理,促进早日郁闭成林。
- (二)推进坡地森林建设。加大对坡度 25 度以上、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的生态修复力度。积极推进未利用土地、严重污染土地等宜林区域的造林绿化。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调整坡耕地种植结构,拓展绿化空间,增加森林植被。对立地条件相对较差、分布零散的地块,选择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开展造林绿化;立地条件相对较好、连片集中的地块,引导发展木本油料、茶叶、干(水)果等经济林,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 (三)推进城市森林建设。以森林城市(城镇)、园林城市(城镇)建设为载体,扩大城市建成区核心片林规模,加宽河道、道路沿线绿化带,提高公园广场、生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绿地中乔木林比重。加强城市新区和新建工业园区绿化,利用好拆违和改造土地,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加强城市周边森林建设,打造以森林为主体的郊野公园,注重自然生态性和观赏性,在保护原有植被的基础上,适当补充树形优美、叶色丰富、花果艳丽的乡土树种,丰富林相,进一步发挥生态及观赏效果。加大城际、城郊、城镇和城市群森林建设力度。
- (四)推进乡村森林建设。持续推进"一村万树"行动和森林乡村建设,突出"身边增绿",利用好村庄闲散土地、荒山荒滩等宜林地块,大力建设道路风景林、河道生态林、"四旁"果木林、农田防护林、公园休闲林,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进农田林带林网、片林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对村庄周边的荒芜山地,尽可能种上乔木树种,积极发展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提高景观水平,实现绿化成林。
- (五)推进通道森林建设。着力建设以森林为主体,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结合"四边三化",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森林建设,重点加大国省道、高速公路两侧森林新建、加宽和提升改造力度,构建生态保护网络。切实抓好城市出入 20 —

口、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节点区域的森林建设,打造精品亮点。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采取新造补植、封育改造等综合措施,培育以阔叶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快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露天矿山的边坡复绿和景观修复。

(六)推进沿海森林建设。结合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大力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加强沿线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以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为重点,大幅增加沿海森林资源,构建功能强大、结构稳定的沿海基干林带。推进新围垦区基干林带建设,在具备造林条件的区域及时开展造林,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0%。对灾损和老化的基干林带进行更新修复,缺株断带的进行补植改造,功能尚未充分发挥的进行加宽加厚,实现基干林带总宽度不少于100米。以临海一面坡为重点区域,对灾损和残次林进行补植改造,全面提升岩质基干林带的林分质量和防护功能。在宜种海涂发展耐盐碱树种。在适生区域,积极发展以红树林为主的消浪林带,培育红树林森林群落。

### 四、管控措施

- (一)严格实施使用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按照生态优先、先补后占、增减挂钩、持续利用的原则,实行使用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地要建立补充林地资源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一上图入库管理。补充林地资源库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相挂钩,库内面积少于省定年度使用林地定额的,按库内面积下达当年使用林地定额;大于省定年度使用林地定额的,优先安排使用林地定额追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经审核同意后,同步核减使用林地定额及库内面积,库内结余面积可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 (二)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从严控制天然公益 林更新采伐。引导人工商品林采伐方式转变,省政府下达各县(市、区)的人工商品 林主伐指标,原则上皆伐量不得超过主伐总量的50%。省级以上公益林只准进行择 伐更新,农田防护林、护路护堤护岸林、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原则上不进行皆伐更 新。
- (三)严格执行森林资源总量增减挂钩调控管理。强化使用林地定额和森林采伐限额的调控,对上年度监测发现森林覆盖率下降的县(市、区),核减使用林地定额和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原则上不予追加使用林地定额;对未完成年度迹地更新复绿任务的,核减使用林地定额和人工用材林皆伐比例;发现违法案件查处整改不力的,暂缓下达使

### 用林地定额。

(四)严格落实伐育同步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迹地更新复绿相关法律规定,落实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管理机制。实行林木采伐、临时占用林地更新复绿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健全迹地更新保证金制度,确保各类迹地按时保质保量更新。建立健全迹地更新复绿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依法加强更新复绿监督管理,督促责任主体按时履行法定义务。

- (五)严格加强林业执法监管。全面建立"天上看、地上查"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森林资源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与打击各类毁林开垦、侵占林地、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案件查处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加强森林防火,强化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控,切实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 (六)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以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为目标,以森林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森林经营规划体系,督促和指导各类经营主体编制和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坚持因林施策、因地制宜,实施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工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林分特征,科学采取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着力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国土绿化负总责,把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森林浙江"建设考核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将任务落实到具体年度、山头地块和责任人员。建立健全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实施体系,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实行挂图作战和闭环管理,确保顺利推进。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动员广大群众植树造林护林。
- (二)强化部门协同。省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林业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研究协调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国家、省重大战略,谋划建设一批森林生态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研究完善生态退耕等绿化用地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高标准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绿色奖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农业种

植结构调整,推进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城镇)绿化、通道绿化、河道绿化,切实增加森林面积。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宣传发动,大力弘扬爱绿、护绿传统,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技术指导。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实施科学造林。做好造林设计与成林验收技术标准的衔接,引导片林"扩面"(1亩以上)、林带"加长"(50米以上)、树带"加宽"(2行以上、行距4米以下)。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建立技术人员挂钩联系制度,实行造林抚育全过程管理,确保绿化质量。强化科技支撑,加快砾石地、盐碱地、滩涂等困难地造林技术研究,加大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和经济树种选育推广,加强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种苗供应保障,加快市县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实行订单育苗、定向培育,推进良种造林、赠苗造林、鼓励使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

附件: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造林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总任务	其中 2020 年
全 省	1800000	500000
杭州市	163000	45500
江干区	1400	400
拱墅区	800	200
西湖区	3300	900
滨江区	1300	400

单位	总任务	其中 2020 年
萧山区	11200	3200
余杭区	13500	3700
富阳区	26900	7500
临安区	24600	6900
桐庐县	18100	5000
淳安县	41900	11700
建德市	20000	5600
宁波市	121300	33800
海曙区	7500	2000
江北区	1800	500
镇海区	2800	800
北仑区	4800	1300
鄞州区	12200	3400
奉化区	14500	4100
余姚市	16500	4600
慈溪市	14400	4000
宁海县	28600	8000
象山县	18200	5100
温州市	411300	114200
鹿城区	12200	3400
龙湾区	5600	1600
瓯海区	8900	2500

单 位	总任务	其中 2020 年
洞头区	2700	800
乐清市	31900	8800
瑞安市	54300	15100
永嘉县	80000	22200
文成县	66600	18400
平阳县	41900	11700
泰顺县	55000	15300
苍南县	50400	13900
龙港市	1800	500
湖州市	37300	10200
吴兴区	3800	1000
南浔区	3700	1000
德清县	6700	1900
长兴县	7500	2000
安吉县	15600	4300
嘉兴市	91500	25400
南湖区	3100	900
秀洲区	2300	600
嘉善县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54000	15000
平湖市	9300	2600
海盐县	6600	1800

单位	总任务	其中 2020 年
海宁市	10500	2900
桐乡市	5700	1600
绍兴市	84100	23400
越城区	3700	1000
柯桥区	8100	2300
上虞区	10400	2900
诸暨市	19100	5300
嵊州市	16300	4500
新昌县	26500	7400
金华市	151200	42100
婺城区	14600	4000
金东区	10800	3000
兰溪市	15200	4300
东阳市	21200	5900
义乌市	14900	4200
永康市	15400	4300
浦江县	13900	3900
武义县	21600	6000
磐安县	23600	6500
衢州市	118600	33000
柯城区	11700	3300
衢江区	17000	4700

单位	总任务	其中 2020 年
龙游县	15700	4300
江山市	20100	5600
常山县	22900	6400
开化县	31200	8700
舟山市	29100	8100
定海区	6600	1900
普陀区	10900	3000
岱山县	8300	2300
嵊泗县	3300	900
台州市	231500	64400
椒江区	3900	1100
黄岩区	20200	5700
路桥区	5100	1400
临海市	44200	12300
温岭市	27200	7500
玉环市	19400	5400
天台县	35200	9800
仙居县	44600	12400
三门县	31700	8800
丽水市	361100	99900
莲都区	21700	6000
龙泉市	52500	14400

单位	总任务	其中 2020 年
青田县	64000	17800
云和县	23800	6600
庆元县	46400	12800
缙云县	23400	6500
遂昌县	37400	10500
松阳县	31100	8700
景宁县	60800	1660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 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省政府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两强三提高"要求,深入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和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评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大数据局、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15家单位为2019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优秀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省残联、省林业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外办、省监狱管理局、省供销社、省体

育局、省民宗委、省广电局、省人防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4 家单位为绩效考评良好单位;同时,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为 2019 年度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充分展现阻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治理能力、战斗能力和精神风貌,对标先进、补齐短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市区段(乔司枢纽至红垦枢纽)收费站 设置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调整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至红垦)收费站点设置等事项的请示》(杭政[2019]6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枢纽至红垦枢纽)收费站点设置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0]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取消沪杭甬高速公路德胜、杭州、萧山收费站,同步在乔司枢纽附近增设杭州收费站(里程桩号 K18+661 处),在红垦枢纽附近增设萧山收费站(里程桩号 K37+765 处)。新增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待建成后另行报批。
- 二、新增收费站启用后,对在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枢纽至红垦枢纽) 通行的车辆不再收取通行费,由杭州市政府根据协议约定对业主单位逐年给予补偿。

三、杭州市政府要认真做好沪杭甬高速公路收费站调整工作,完善相关道路标识和交通组织,加强宣传和解释,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 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 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浙教规[202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切实解决当前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全省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强化省地(市)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明确部门职能,形成监管合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依法许可、分类规范。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知识培训,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严禁任何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强化学校育人主体,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不断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通过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共同推进,查禁和疏导双管齐下,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

### 二、明确设置标准

各设区市教育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区分培训类别,制定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具体标准,健全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管理机制。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法人登记后,方可从事学科知识培训活动。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对设立实施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利于学生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各地根据实际明确审批登记要求,但不得开展学科知识培训活动。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举办者资质。申请单独或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单位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其资产水平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国家事业单位利用非财政性资金投资举办及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投资举办的,需符合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手续;申请单独或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均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良好的信用状况。鼓励热心教育事业、有相应教育管理经验的个人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外资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资质应当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
- (二)决策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并完善治理结构,其中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应 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由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董事会 (理事会)聘任,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三)办学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且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办学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无安全隐患。办学场地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应当随办学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其他办学条件须配套改善。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应当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各项工作措施,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 (四)教职员工。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专职、兼职教职工队伍。不

得聘任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培训的专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具备有关部门的准人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全体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机构网站和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 三、规范办学行为

- (一)坚持党的领导。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坚持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 (二)践行诚实守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践行诚实守信原则,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准的章程和证照载明的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别和层次、办学项目和内容进行办学,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依法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评估和审计。
- (三)细化培训安排。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所办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县级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45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 (四)加强证照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坚持"一点一证"原则,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核准的办学地点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放置在主要办学场所(如招生点、收费点、报名点等)的显著位置,做到亮证办学,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规范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具备办学资质资格的学校或单位、个人不得办学、办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市、区)办学、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均须报新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并接受管理。
-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财务与资产管理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当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及中途停学、退学的收退费制度等应当向社会长期动态公示,并接受

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格式合同形式加重 消费者责任或减轻经营者责任,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校外培训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 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合理控制负债规模,防范财 务风险;不得利用教学设施及设备为他人或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校外培训 机构有虚假出资、抽逃办学资金、财务管理混乱等情形的,审批机关可以委托专门审计 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法处理。各地要积极创新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学 费专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平台等,对培训预缴费用收支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 四、强化监督管理

- (一) 夯实县级主体责任。县(市、区) 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 充分发挥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功能。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教育工作业绩考核,加大重点督查。
- (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围绕"规范办学、安全办学、有序办学"这一目标,加强风险防范,实施失信惩戒,创新监管举措,实现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制度化、常态化、智能化。要强化政府统筹领导、部门联动、镇街配合,形成从区县到镇街到村社,条块结合、横向纵向联动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教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职责,通过部门责任清单联手实施管理,形成合力监管态势。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明确监管检查标准,规范执法行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运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对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国家要求做好同步公开、监督工作,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指导群众家长合理选择,促进行业自律。
- (三)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各地要健全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部门要牵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相应人员。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

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同级人民政府消防 救援机构负责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不符合设置要求、消防安全条 件不达标的,督促限期整改。

住建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要加强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的监管,规范线上校外培训行为。

公安部门要联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 全省性赛事;会同教育部门参照《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要求, 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

民政部门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等级评估、年度检查,会同教育部门对其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发现 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知识培训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近视防控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要加强票据使用管理,严厉查处偷税逃税和虚开发票的行为。

广播电视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

各地要统筹各方力量,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热心群众担任社会监督员,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各部门要将有关违法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和公示,对无证开展培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知识培训及其他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从事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业务,并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破除"抢跑文化""剧场效应"等以损害学生健康发展为代价的功利心态,树立正确教育观念。要及时总结集中整治行动及长效机制建立过程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办学、规范办学。

各设区市要根据本意见,抓紧研究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要求,并报 - 34 -

省教育厅备案。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本意见自2020年2月18日起施行。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浙 省 厅 江 财 政 浙 江 省 司 法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 浙 江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江省市 场 监 浙 督管 局 江 省 广 播 浙 电 视 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月19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1251 期) 3月 27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 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